

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 100 万元以上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 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 年 3 月 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400020 | |
| 前端交易代码 | 400020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| 2022 年 3 月 4 日 |
|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22 年 3 月 4 日 |
| | 恢复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 |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,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转换转入申请,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申请予以确认。

2.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

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628-58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 日